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士簡字第587號

原告 蘿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育強

訴訟代理人 余盈靜

江舜慶

被告 林勁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自民國10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於民國101年6月29日，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於101年8月15日清償，若逾期未還款，則加重利息為日息0.1%，被告並簽發票面金額20萬元之本票作為擔保；然清償日屆至，被告卻未依約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本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100元（第一

審裁判費) 由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俊明